

##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

- 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- (一)修習本校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且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  - (二)依本校「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英文（一）或英文（二）學分抵免通過者。
  - (三)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。（詳下表）
  - (四)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。
- 四、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，應向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- 五、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，或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級初試以上畢業門檻者，得於大三起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
●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(GEPT)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	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(IELTS)	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			
					(PBT)	(ITP)		
中級	初試	550	123	42	460		4.0級以上	B1